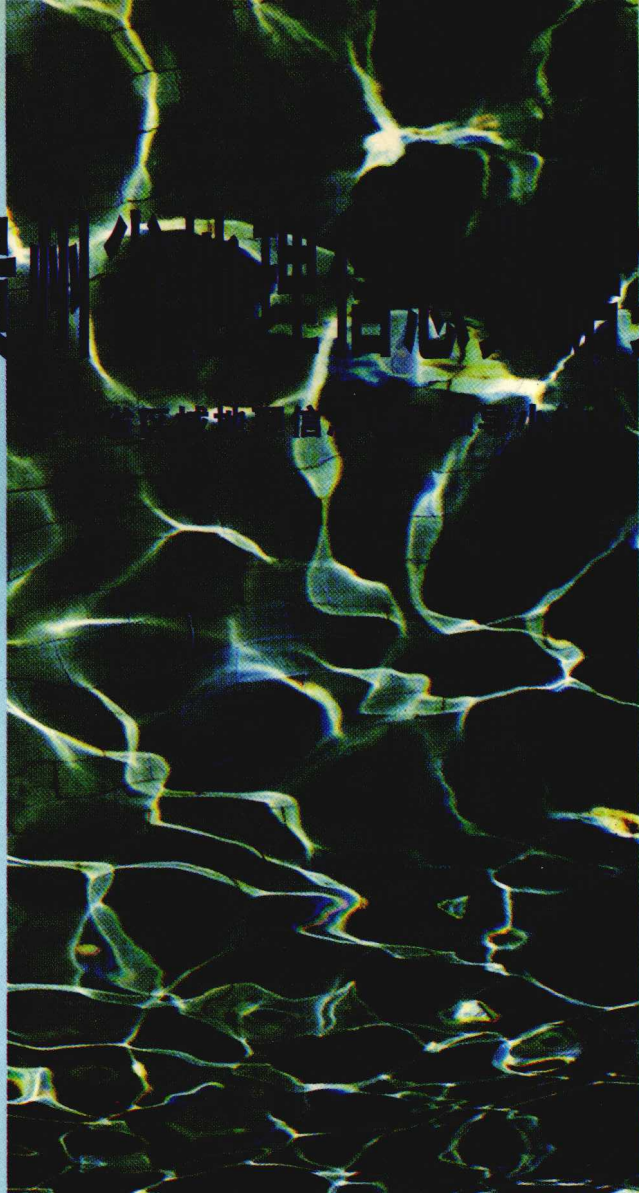


贵州少数民族文学集

贵州省文联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州省地理信息数据集

贵州省区域地理信息项目领导小组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州省区域地理信息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姚继元

副组长：李家鑫 杨德林 聂长惠

扈 伦

成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巫怒安 何才华 肖利声

杨培成 周朝久 彭远森

秦保荪 姜膺良 蔡恩水

贵州省区域地理信息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聂长惠（兼）

副主任：袁国强 陈志煊

贵州省区域地理信息项目课题负责人名单

行政区域面积：陈志煊

山丘坝面积：肖进原

喀斯特面积：肖进原

海拔高程分带面积：何才华

江河流域面积：董祖培

耕地面积：彭月灿

园地面积：彭月灿

林地面积：罗庆林

草地面积：吴启进

建设用地面积：史作玲

未利用地面积：袁国强

土地利用现状：王良雄 袁国强

彭月灿

地理信息数据库：王治华

地理信息数据集：扈 伦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黔府办发[1996]81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域 地理信息领导小组关于使用全省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报告的通知

各自治州、市、自治县、特区、市辖区人民政府，各地区行署，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

省区域地理信息项目领导小组《关于使用全省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报告》，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六日

关于使用全省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根据黔府办发[1994]6号文件精神，在
省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由省直有关部门
参加，组成了区域地理信息项目领导小
组，负责组织实施地理信息项目。经过 50
多位科技工作者两年多的辛勤劳动，项目
已经完成，数据成果通过审查、验收和省
级鉴定。为使最新地理信息数据成果更好
地为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现将
全省宏观数据成果上报，如无不当，请批
转各地各部门使用。

附件：一、贵州省行政区域面积成果表

二、贵州省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成果

省区域地理信息项目领导小组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日

序

姚继元

人类社会正在进入信息时代，重要地理信息已成为各级政府、综合经济部门进行宏观决策的重要科学依据。地理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域地理信息面积数据，是在一个地区内实施行政管辖、资源开发、经济计划、科学研究所依据的基本参数，它的有无和是否统一准确，是衡量区域、行政、经济、科技各方面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

六十年代至八十年代，我省有关部门和科研单位在获取区域地理信息面积数据方面作了许多工作，获得了大量成果，为宏观决策起到积极作用。但由于近年来政区界线发生了较多变化；各部门提供的数据，由于资料、标准以及时段不同，现有各项信息数据极不统一，不协调的状况已十分突出，特别是建镇、并乡、撤区后乡（镇）行政区域面积、地表自然形态面积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尚属空白，已难满足各级政府宏观决策的需要。为此，省政府决定对省区域地理基础面积数据进行一次比较全面、系统的调研和测算，特别是对建并撤后各级行政区域面积重新进行量算，统一协调相关数据，填补重要地理信息空白，这是一项直接为经济建设服务，具有极其重要意义的系统工程。

两年来，有关部门和地区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在现有资料的基础上，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认真调研，综合分析，采用统一标准和科学手段，进行量测和计算，获得了大量数据和研究成果，《贵州省地理信息数据集》的出版，是一件十分可喜的事情，它标志着我省地理信息建设跨上了一个新台阶，全省统一的、完整的、权威的最新地理信息基本参数，将为宏观决策提供可靠的科学依据。

总 说 明

一、《贵州省地理信息数据集》（以下简称《数据集》），是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黔府办发（1994）6号文件决定，在省区域地理信息项目领导小组直接领导下，由省测绘局、省计委、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农业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土管局、省农业资源区划办、贵州师范大学和贵阳铁路分局的专家、学者分课题完成的。这项工作得到了各地（州、市）、县有关部门的配合和支持。《数据集》各项数据均经过校核衔接一致，具有统一性、完整性、科学性和权威性。

二、本《数据集》各项数据计算使用的工作底图，均为贵州省测绘局提供的1:20万地形图。最终成果图件底图均为1:50万贵州省地图（素图）。

三、本《数据集》省、地（州、市）、县行政区域境界线，除政府明文规定需调整者外，均以1:5万地形图上界线为准进行面积量算。在1:5万地形图上没有绘出县界的地段，经过实地调查，征得相关政府商定作为权宜画法界线标绘量算。

四、本《数据集》量算面积精度，以县为单元，各专题要素图斑的面积总和与法定县面积的闭合差，在1:5万图上量算时均小于1:400；在1:20万图上量算时均小于1:100。量算图斑面积数据取到0.1平方千米。

五、为有利于各部门工作协调进行，便于开发信息资源，有利于统一使用，本《数据集》重新确定了河源及干流的原则，调整了干流的名称和流域面积，统一了中、小河流的名称，统一了计量河流长度的标准。

六、本《数据集》计量标准，均按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的规定执行。其中面积计量单位，根据需要在“平方千米”之后加括号换算成“市亩”。

七、本《数据集》全部数据的取录时间，均截至1994年末。在本《数据集》编辑过程中发生的行政区域变化，为使读者掌握最新信息，已作了调整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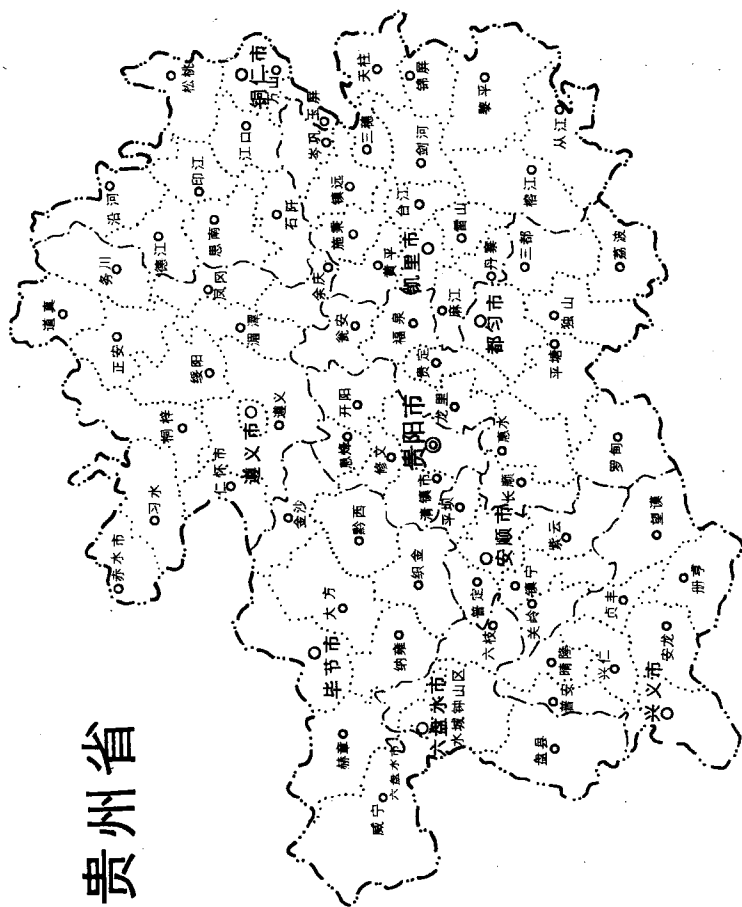
八、有关数据指标的含义解释，界限划分，均在有关部分简要说明中作了阐明。

九、本《数据集》百分比数，因四舍五入取舍因素，最末位数允许误差 ± 1 。

十、本《数据集》收录的指标，由于内涵界定、计算口径和规定均系从贵州实际出发制定的，与中央各部门原有计算口径、计算范围不完全一致，量算时间也有较大出入。故本《数据集》仅限贵州省内部使用，可作为省、地（州、市）、县、乡（镇）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大专院校、研究单位进行省情研究、经济分析和宏观决策参考。不对外省发行，也不得作为法律裁决依据。

十一、凡有※号者，均为民族自治州、县，民族乡简称。名称对照表请见附录二。

贵州省



目 录

一、行政区域面积及地理要素

简要说明.....	(1)
1—1 贵州省行政区划统计表.....	(3)
1—2 省、地(州、市)政区面积、 政府驻地及高程.....	(4)
1—3 省、地(州、市)政府驻地 经纬度、境内长宽度.....	(5)
1—4 县、市、区政区面积、政府 驻地及高程.....	(6)
1—5 县、市、区政府驻地经纬度 及境内长宽度.....	(10)
1—6 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区面 积及政府驻地.....	(14)
1—7 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驻 地经纬度及境内长宽度.....	(83)
1—8 行政区域面积按县、市、区 排序.....	(152)
1—9 省、地(州、市)、县(市、区) 辖区内最高点与最低点.....	(156)

二、山地、丘陵、山间平坝面积

简要说明.....	(169)
2—1 省、地(州、市)山地、丘 陵、山间平坝面积及比重.....	(170)
2—2 县、市、区山地、丘陵、山	

间平坝面积及比重	(172)
2—3 山地面积比重按县、市、区 排序	(180)
2—4 丘陵面积比重按县、市、区 排序	(184)
2—5 山间平坝面积比重按县、市、 区排序	(188)

三、海拔高程分带面积

简要说明	(193)
3—1 贵州省海拔高程分带面积	(194)
3—2 地、州、市海拔高程分带面积	(195)
3—3 县、市、区海拔高程分带面积	(205)
3—4 省、地(州、市)平均海拔 高程排序	(270)
3—5 平均海拔高程按县、市区排序	(271)

四、喀斯特区和非喀斯特区面积

简要说明	(275)
4—1 省、地(州、市)喀斯特区 和非喀斯特区面积	(276)
4—2 省、地(州、市)喀斯特区 和非喀斯特区面积比重	(277)
4—3 县、市、区喀斯特区和非喀 斯特区面积	(278)
4—4 县、市、区喀斯特区和非喀 斯特区面积比重	(282)
4—5 喀斯特面积按县、市、区排序	(286)
4—6 喀斯特比重按县、市、区排序	(290)

五、江河流域面积

简要说明	(295)
5—1 江河水系按流域面积分级	(297)
5—2 江河水系名称	(298)
5—3 江河长度	(308)
5—4 干流及主要支流河源	(316)
5—5 江河流域面积	(319)
5—6 省、地(州、市)流域面积	(330)
5—7 县、市、区流域面积	(331)

六、土地利用现状

简要说明	(335)
6—1 贵州省土地利用现状	(337)
6—2 省、地(州、市)土地利用 现状分地类面积	(338)
6—3 省、地(州、市)土地利用 现状分地类面积比重	(340)
6—4 县、市、区土地利用现状分 地类面积	(342)
6—5 县、市、区土地利用现状分 地类面积比重	(350)
6—6 县、市、区按田占耕地面积 比重排序	(358)
6—7 县、市、区按林地面积比重 排序	(362)
6—8 县、市、区按牧草地面积比 重排序	(366)

附录:

- 1、《贵州省区域地理信息》成果
鉴定意见.....(370)
- 2、贵州省少数民族自治州、县、
民族乡名称对照表.....(371)

简 要 说 明

一 行政区域面积及地理要素数据基本资料均取自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审查认定的1 / 5万比例尺乡（镇）、县（市）、州（地、市）、省四级行政区域界线图（共1024张）。乡（镇）名称和驻地以《贵州省建镇并乡撤区工作资料汇编》，1992年的《贵州省政区地名手册》和1994年底前省政府颁布的有关文件为依据，1992年、1993年的《省统计年鉴》作补充，当地报来的有关文字材料作参考。

二 各级行政区域的长、宽度、最高最低点、政府驻地位置及海拔高程，均取自1 / 5万地形图。驻地海拔高程的点位，一般在政府所在地的中心位置或较大的街道交叉路口。个别点位矛盾较大的则在较大比例尺地形图上进行了核定。

三 面积量算按二级进行控制。第一级控制，在1 / 5万比例尺区域界线地形图上，直接量算乡（镇）单元（位）面积1463个，其中乡798个，镇665个，街道办事处9个，各单元（位）的斑块面积之和与每幅1 / 5万比例尺地形图理论面积比较。第二级控制由乡（镇）区域面积汇总的86个县（市）区域面积，与1984年发布的县（市）区域面积加上因境界线变动面积的变化数相比较。二级控制相对误差均小于1 / 400。

四 由于历史上的各种原因，行政区域界线存在的矛盾比较多，全省有169处的境界线有争议，界线互相交叉不吻合的有30处，其中省际间有17处，州（市、地）间有39处，县（市）间有113处，个别地区还无境界线。同时，有的地区界线虽未变动过，但1984年标绘的界线图和1993年标绘的界线图也不一致。上述情况均按如下原则作了处理：

1 省人民政府有文件的按文件为准;

2 双方无争议的传统习惯线,以习惯线为准,区域界线有变动,双方已认可的,以变动后的界线为准;

3 区域界线有变动,双方标绘的界线走向基本相同,但局部地段交叉不一致,则在保持居民地归属不错的前提下,不一致部分面积大体均分,作权宜界线处理。

4 无界线地段和其他有争议的地段,一时解决不了的,暂按地区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走向和 1 / 5 万比例尺地形图上的画法处理,或以 1984 年量算面积的界线为据。